

# 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科技产城融合项目（一期）B-08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科技产城融合项目（一期）B-08地块已由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4-330302-04-01-31798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以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鹿城区双屿街道鹿城工业区B-08；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32946平方米，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约19.3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3.178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696万平方米。地下室为2层。总投资188072万元，工程费用约124890万元。

####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确定造价控制目标，负责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履约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质量保修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2.3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

2.4工程质量要求：以工程施工的质量目标为准，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咨询人应按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能力的企业。

3.2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前取得注册造价师的，不限等级）；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申请

3.4其他要求：其他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通过CA锁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申请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4.2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申请人公布。

### 5. 资格预审方法

5.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2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具体定标办法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永诚公寓1幢2楼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3幢7楼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人：王生国/李双艳
电话：15868725513	联系电话：0577-88990977/15888231057

